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21,123,9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523,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1</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sup>1</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 四、A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五、A股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0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9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权益分派咨询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

咨询联系人：郭俊

咨询电话：010-84534078-8501 传真电话：010-84534135

### 七、外资股股份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外资股总股本180,800,000为基数，向全体外资股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具体分派程序按《经纬纺



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管理制度》执行。

在完成相关红利税款缴纳等程序后，公司将于派息日以银行电子汇兑方式向已提供香港银行账户信息的登记股东<sup>2</sup>支付本期股息。在本公告发出后，公司才取得其香港银行账户信息的登记股东，在完成相关红利税款缴纳等程序后，其应得股息也将及时支付。

【<sup>2</sup>注：股份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持的外资股股东，无需单独向公司提供用于接收股息的香港银行账户信息。】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